

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6 年 06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 分
 貳、 地點：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
 參、 主席：市長召集人林智堅（請假） 陳委員雪慧（代理）
 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 記錄人員：林佳蕙
 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
 陸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決議之應辦事項	辦理情形	辦理單位	列管意見
1051101	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 CRC）推動計畫，請各局處參與法規檢視相關工作，預計於 106 年 5 月前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法規檢視會議。	1. 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函請各局處針對本府所轄自治規則進行關鍵字是「兒少直接相關法規」並進一步檢視是否符合 CRC 規定。 2. 業務單位已先進行初步檢視，本府共有 59 條需進一步檢視，預計訂於下半年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法規檢視教育訓練，並召開兒童權利公約工作小組檢視相關法規。	社會處	持續列管
1051102	有關本市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及追查一案，自 106 年起於每次兒少權益委員會報告追查進度。	本次會議進行。	社會處	解除列管

柒、 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

1. 各局處目前明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

局處	流程

民政處	未成年兒少戶及逕遷至戶政事務所→每月提報內政部戶政司→社家署派案各縣市→各縣市社會處(局)。
社會處	接獲系統通報(6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)→依據通報資料先進行查訪(電訪及家訪至少2次以上)→如為初訪行方不明會透過各系統查詢(疾管、健保、托育等相關單位)→接獲新資訊再次進行查訪→仍行方不行，通報警政。
教育處	教育處提供名冊給學校(不含高中以上)→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→確認行方不明兒童(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)→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(同時呈現警政單位中輟系統)。
衛生局	社會處提供名單→確認預防接種資料→回報施打疫苗情形。
警察局	接獲各局處通報→全國協尋系統。

2. 至106年5月底警政提供未尋獲名單及業務單位說明

通報警政日期	姓名	業務單位說明
105年07月14日	林怡欣	已至大庄國小入學報到。
105年09月19日	黃漢宇	現居宜蘭縣，為宜蘭高風險方案在案服務。
105年10月26日	梁雅斐	現為逕遷戶(香山區)，已向青草湖國小、頂埔國小、大庄國小確認入學名單未有梁童。
105年11月04日	吳雅萱	目前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定期提供物資及追蹤關懷。

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：

陳委員雪慧：針對名單內林、吳二童是否皆已有訪視？

業務單位回應：林童會再安排訪視；吳童已有追蹤關懷。

陳委員雪慧：針對梁童現階段未到校報到，請各單位及委員們提供建議處理方式。

李委員明玉：梁童家人是否還可聯絡的到？

業務單位回應：當時有留下聯絡方式，現階段電話未接，因孩子已屆入學年齡，因此請教民政處及教育處的處理機制。

教育處回應：針對新生未入學，5月13日為應報到、7月13日為已報到、8月1日為已就學，倘8月1日仍未報到，學校會開始查訪，如皆未查獲，進入中輟系統協尋，一般到10月才會有更明確結果。

民政處回應：逕遷至戶政事務所通常需要等4個月，屋主才可提出申請，將無法聯絡的房客逕遷至戶政事務所。

陳委員雪慧：面對這樣的情況，就教各位委員有什麼可以處理的方式？

楊委員立華：比較重視的是孩子安全，是否有父母虐待的情況？

業務單位回應：此案進入高風險是因父親積欠債務，主要協助面向為經濟議題，後因父親躲債無法聯繫，梁父告知有需求時會主動來電。

陳委員雪慧：請教警察局李副座，對於孩子的安全，警察局可提供的協助？

警察局李副局長：各單位函報失蹤人口很多，因此主要透過全國協尋人口去查察，特殊案例可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
決議：本案請透過組成專案小組方式進行處理，請業務單位於下次委員會時報告進度及情況。

捌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(略)

委員及少年代表相關意見與回應：

一、社會處業務報告：(詳見書面資料第09-34頁)

李委員明玉：兒童少年保護「兒童少年團體輔導」人次第四季為0的原因？

業務單位回應：第三季已辦理完成。

李委員明玉：兒童少年安置服務「安置情形」105年只有111人次，106年度卻有140人次的原因？

業務單位回應：孩子安置人數波動比較頻繁，106年度有一家庭數名孩子一同安置，因此人數增加。

高委員敏俐：性剝削條例修正後的處置是多元的，提醒在申請延長安置時有45天限制，法官在裁定時，社工評估非常重要，因此評估報告要確實填寫完整。

二、教育處業務報告：(詳見書面資料第35-44頁)

楊委員立華：兒童少年就學權益維護「校安通報案件」部分，想請問如果是單純的暴力、霸凌要列在表格內哪一項？是否有單一的窗口？中輟的方案大多是針對學生，但依據許多的研究發現，家庭對於孩子中輟也佔有很大的原因，因此建議教育處在中輟方案可以加入家庭服務。

教育處回應：所有類別的霸凌在教育處會有一個防制窗口；對於中輟生是整體性的服務，會進入家庭了解情況，做統整性的處遇評估。

謝委員明芳：愛丁堡幼兒園未立案情況及輔導情形為何？是否皆有告知家長？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處提供裁罰原因、師生人數比、處理情形等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。

高委員敏利：對於中輟生有幾項提醒，孩子在家中未就學，在司法的立場未觸犯刑法，法院採溝通的方式，建議行政機關各局處資源整合，強化彼此合作。

三、行政處業務報告：(詳見書面資料第 57-61 頁)

楊委員立華：性剝削的部分，社會處社工科也有服務方案，建議為達宣導效果，可詢問社會處透過那些方式，共同合作。

玖、提案討論

提案：為增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的新聞露出與活動宣傳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行政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兒少代表呂孟平：平時關注財稅議題，參加稅務局舉辦營隊活動，覺得內容較多理論性，與實務上真正會接觸到的議題較少，希望可以多增加日常會遇到的理財議題。

壹拾壹、主席裁示：請依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。

壹拾貳、散會：18 時 00 分